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

- (a)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
- (b)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要求，將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保持盡可能短；
- (b) 貫徹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有關最新發展發出季度公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為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達成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乃制定其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明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按計劃開展工作，並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恰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並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